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41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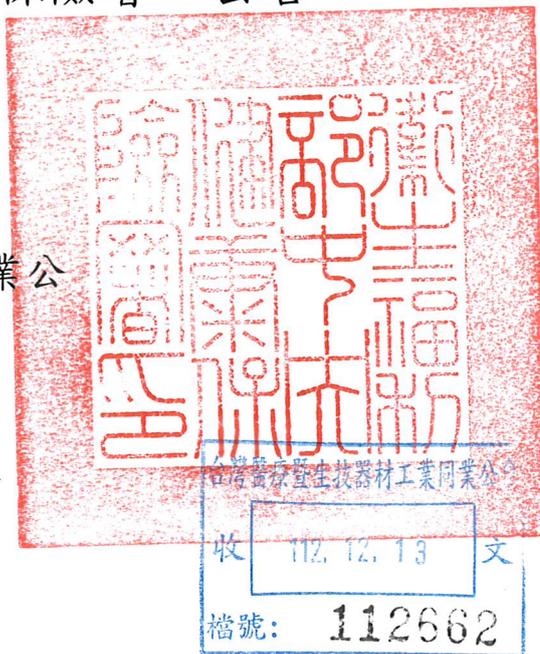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3210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特殊材料「半月板軟骨修補系統」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增修特材給付規定/112年度，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

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英商史耐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讚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捷邁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鼎太醫材有限公司、崑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石崇良 出差
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D108-9
(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p>一、ICD-10為 S83.2且同時申報關節鏡下半月板修補術(64244B、64218B、64263B)者：</p> <p>(一)半月板破裂長度未滿2公分：一針型以給付1組為限。</p> <p>(二)半月板破裂長度2公分(含)以上：一針型以給付2組為限，或多針型以給付1組為限；兩者擇一使用。</p> <p>二、必須檢附術中修補前後關節鏡照片及縫合後半月軟骨破裂處手術摘要或病歷等資料備查。</p>	<p>一、ICD-10為 S83.2且同時申報手術診療項目64218B者：</p> <p>(一)半月板破裂長度未滿2公分：一針型以給付1組為限。</p> <p>(二)半月板破裂長度2公分(含)以上：一針型以給付2組為限，或多針型以給付1組為限；兩者擇一使用。</p> <p>二、必須檢附術中修補前後關節鏡照片及縫合後半月軟骨破裂處手術摘要或病歷等資料備查。</p>	<p>修訂同時申報診療項目為關節鏡下半月板修補術(64244B、64218B、64263B)</p>